**2025年回民殡仪馆碑石采购**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乙方：**

**一、交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为分批次按需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回民公墓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签收。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包括货物本身及货物自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按阶段据实结算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算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6个月之后据实结算一次;合同签订9个月之后据实结算一次;合同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最终结算。供货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质量合格证；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3、使用说明；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公章） | 中标供应商（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